

■《加煤不见煤,出焦不见焦》后续

许昌企业家热议节能减排、环保治理

首山化工是我市绿色发展的缩影

本报讯(记者 肖涛)3月18日,本报以《加煤不见煤,出焦不见焦》为题,报道了襄城县首山化工在污染综合治理方面成为全省焦化行业的“许昌样本”。该报道引起不少许昌企业家的共鸣,他们纷纷表示要在促进节能减排、经济发展与环保治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在污染综合治理方面,首山化工成为‘许昌样本’,这是咱许昌企业的光荣。”河南金誉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尚宏表示,企业不要怕在环保上花钱,从长远看这是一件好事,花钱是为了赚更多的钱。

尚宏介绍,河南金誉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长葛市大周镇,从2015年开始先后在煤改气、除扬尘、工业循环水处理等方面投入2000余万元。因为环保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在其他企业因环保指标不达标而停工的情况下,该公司不仅生产未受影响,还扩大了市场占有率。

同样扎根襄城县的许昌开炭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杨世文表示,襄城县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任何一家企业从建厂开始,就会被要求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力度。“我感觉,重视环保工作对正规企业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是一种保护。因为被关停的企业多为‘散

乱污’企业,没有它们扰乱市场行情,正规企业的效益反而会有所增加。”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绿色发展方面,首山化工只是一个缩影。近年来,襄城县委、县政府严格落实省、市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狠抓源头治理,推动绿色发展,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在源头治理方面,襄城县先后淘汰关闭了宏源焦化、首瑞橡胶等一批治理难度大、污染排放多的中大型企业;持续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活动,2018年共立案查处企业61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人、行政拘留3

人;严格落实责任,今年前两个月共约谈了4个乡镇、5个县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职负责人,以问责倒逼工作开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办公室主任余江勇介绍。

此外,在绿色发展方面,襄城县围绕煤焦化延链补链,减少污染排放。煤焦化单一传统能源产业目前已发展为“煤焦化工”“炭素深加工”“高纯硅材料”3个主要产业链条。目前,襄城县化工、焦化、烧结砖等行业大部分企业已经实施绿色化改造,个别未完成改造的企业已经进行停产整顿。

许昌警方打掉大型网络诈骗团伙

本报讯(记者 牛书培 文/图)3月13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警力乘坐两辆大巴,押解42名犯罪嫌疑人从湖南株洲返回许昌。

1月14日,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辖区居民段某报案称,其在某网站上同一名男子交往,对方以利用赌博网站漏洞赚钱为由,对其诈骗42.8万元。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接到报案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觉察到这并非简单的网络诈骗案件。该局成立专案组,进一步分析大数据,发现了一个大型网络诈骗团伙。民警初步侦查发现,涉案金额达到500万元。

专案组民警分析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的籍贯是福建某地人。3月1日,专案组民警赶往福建对相关线索进行摸排,进一步固定证据。专案组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流窜到外地作案,遂转换战场,赶往湖南省株洲市。在湖南省株洲市,专案组民警全面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工作、生活规律,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3月11日21时许,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对犯



3月13日下午,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返回许昌。

罪嫌疑人的9个窝点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抓获包括主犯在内的42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笔记本电脑10余台、作案

用手机近百部,收缴现金10余万元。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开展侦办工作。

消费者知假买假,商家10倍赔偿

我市这个案例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今年“3·15”保护消费者权益经典案例

本报讯(记者 田建军 通讯员 杨亚菲)商家出售价值640元的食用油,因涉嫌误导消费者,被长葛市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赔偿消费者6400元。这个案例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今年“3·15”保护消费者权益经典案例。

食品标签误导,商家“退一赔十”

2016年,安徽消费者王刚(化名)在长葛市某商贸公司以128元/桶的价格购买了5桶5L装调和油,共花费640元。

这5桶油的外包装配料表中均写明含有葵花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且标签上“食用调和油、橄榄原香型”几个字明显大于其他字,标示“精选地中海地区特级初榨橄榄油和原料100%欧洲进口物理压榨葵花籽油精制而成,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87%”,但标签上未标注葵花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的含量。

王刚认为,国家强制性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4.1.4.1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

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这5桶油的标签内容与上述规定严重不符。

因未能与该商贸公司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王刚起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10倍的赔偿金。长葛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退还王刚货款640元,给付赔偿金6400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知假买假,消费者权益也受保护

被告在上诉中辩称,原告王刚在短时间内先后在许昌市范围内不同超市大量购买涉案产品,随后立即提出10倍赔偿诉讼,明显不符合生活常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购买行为和索赔行为,不应受到食品安全法保护。

3月18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

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该案中,被告出售的调和油的标签反复强调某一特征和成分,对消费者造成了误导和认知错误。虽然王刚知假买假,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依据上述规定,充分保护了消费者权益。

获评保护消费者权益经典案例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调和油标签的差异性文字叙述,吸引消费者对橄榄油成分加以关注的故意较为明显,且易引起消费者产生认知错误,属于标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形,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10倍赔偿规定,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判决依法支持购买者主张的惩罚性赔偿款,对现阶段规范食品、药品消费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在全国同类案例中也具有比较重要的示范作用。

这个案例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今年“3·15”保护消费者权益经典案例。

上个月 我市CPI同比涨2.8%

本报讯(记者 肖涛)3月18日,许昌市统计局城调队公布了我市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数据显示,2月份,我市CPI环比上涨1.2%,同比上涨2.8%。

数据显示,2月份,我市CPI同比上涨2.8%。其中,食品价格上涨0.6%,影响CPI上涨约0.13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3.4%,影响CPI上涨约2.68个百分点。

“在食品中,鲜果价格上涨21.7%,粮食和鲜菜价格上涨0.6%。水产品、畜肉和蛋的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4.7%、3.7%和0.3%。”许昌市统计局城调队价格调查科副科长关志杰介绍,除了食品类外,构成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六涨一降。其中,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分别上涨5.3%、6.9%、0.9%、0.5%、1.0%和2.8%,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下降0.8%。

此外,从环比看,2月份,我市CPI上涨1.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5.3%,非食品价格上涨0.2%。

我市计划打造 中国关羽文化中心

本报讯(记者 张莉莉)3月18日,记者从市文化旅游部门获悉,今年,我市计划继续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建设,通过招商引资的方法将灞陵桥景区对外招标,打造中国关羽文化中心。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文化和旅游服务由政府包办的模式已满足不了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大力推行社会化运作,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化和旅游建设,能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有效解决供需对接不准等问题。这也是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

2018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与市财政局、兰晶书店建成并投入使用2座智慧阅读空间,采取冠名等形式联系5家企业捐资150万元参与管理;利用社会资金完成了白兔寺大殿、上龙王庙大殿维修保护。